

(上接B018页)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要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事项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十三) 转股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转股前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式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除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外，原股东有权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决议：
1.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发行人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其他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执行的有关事项：
(一)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下列机构或个人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受托管理持有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1.6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合计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开立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专户信息。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利润表
单位：元

(1) 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 母公司利润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 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

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注：公司2019年及2021年分别采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实施权益分派，每股向全体股东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根据会计准则及披露要求，上表重新计算报告期各期的每股收益。

2.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述指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从2019年末的48.09%上升至2022年6月末的79.03%，增幅较大。
(1) 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316,673.77万元、479,588.40万元、505,059.27万元及530,964.0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85%、72.03%、68.27%及67.14%。

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增幅较大，主要系2020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118,777.12万元，导致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同时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攀升特别是2020年四季度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同比增长所致。

2022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164,280.77万元、186,210.43万元、235,021.12万元及259,866.4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15%、27.97%、31.73%及32.86%。

2022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202,688.77万元、228,772.63万元、232,888.46万元及238,340.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22%、39.76%、33.25%及24.98%。

2022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202,688.77万元、228,772.63万元、232,888.46万元及238,340.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22%、39.76%、33.25%及24.9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为202,688.77万元、228,772.63万元、232,888.46万元及238,340.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22%、39.76%、33.25%及24.98%。

2022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202,688.77万元、228,772.63万元、232,888.46万元及238,340.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22%、39.76%、33.25%及24.98%。

2022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202,688.77万元、228,772.63万元、232,888.46万元及238,340.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22%、39.76%、33.25%及24.98%。

2022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202,688.77万元、228,772.63万元、232,888.46万元及238,340.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22%、39.76%、33.25%及24.98%。

2022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202,688.77万元、228,772.63万元、232,888.46万元及238,340.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22%、39.76%、33.25%及24.98%。

2022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202,688.77万元、228,772.63万元、232,888.46万元及238,340.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22%、39.76%、33.25%及24.98%。

2022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202,688.77万元、228,772.63万元、232,888.46万元及238,340.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22%、39.76%、33.25%及24.98%。

2022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202,688.77万元、228,772.63万元、232,888.46万元及238,340.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22%、39.76%、33.25%及24.98%。

2022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202,688.77万元、228,772.63万元、232,888.46万元及238,340.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22%、39.76%、33.25%及24.9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逐年增长，主要原因如下：(1)业务拓展进展顺利。公司以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为动力，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品质提升和快速响应的服务，抓住行业客户，提升商用车客户的新业务，深入品牌乘用车客户，积极拓展商用车品牌及后市场业务，不断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业务取得较好进展；(2)战略性深耕新能源汽车市场。公司在传统燃油商用车发展的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实现了更多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其中不乏市场销量较高、单车价值量较高的商用车，为公司贡献了较多的增量收入；(3)合理配置产业布局。公司积极拓展投资项目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的建设，并新建芜湖外饰分公司、合肥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天津分公司等，有利于实现对客户的地化服务，在提高产品交付速度的同时，降低了运输成本，不仅能够改善公司盈利水平，亦有助于公司开拓区域市场潜在客户，持续获取新订单。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1.6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主要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1)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
(3) 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4) 存在未弥补亏损、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0%；
(5) 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分配股利，不得仅采用股票回购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回购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股东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时，拟投资事项与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在采取现金及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

4. 公司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需求状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被法院判令承担还款义务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履行还款义务。

5. 利润分配政策应以全体股东获得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为基础，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应充分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和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条件成熟时聘请中介机构，审慎评估条件及其合理性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与公司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独立董事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应当为股东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同时，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中小股东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分红的利润分配用途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当公司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可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7.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涉及现金分红事宜的，董事会应就调整方案进行专项说明。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调整利润分配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的修改提供便利。
8. 董事会作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05%、43.01%、65.76%。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05%、43.01%、65.76%。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05%、43.01%、65.76%。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05%、43.01%、65.76%。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05%、43.01%、65.76%。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05%、43.01%、65.76%。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05%、43.01%、65.76%。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05%、43.01%、65.76%。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05%、43.01%、65.76%。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05%、43.01%、65.76%。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05%、43.01%、65.76%。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05%、43.01%、65.76%。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05%、43.01%、65.76%。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05%、43.01%、65.76%。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05%、43.01%、65.76%。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05%、43.01%、65.76%。